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069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69027A00_ATTCH1.PDF、1069027A00_ATTCH2.pdf、
1069027A00_ATTCH3.pdf、1069027A00_ATTCH4.pdf、106902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